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適用於H股股東的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H股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亦須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9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
「本行」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倘文義需要，包括其前身與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3樓會議室召開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倘文義需要，包括其續會(如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行以非人民幣認購，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執行董事：

盧國鋒先生(董事長)

錢華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街道

鴻福東路2號

職工董事：

陳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非執行董事：

黎慧琴女士

王偉雄先生

陳浩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葉棣謙先生

許智先生

譚福龍先生

劉宇鷗女士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3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同時，股東亦將聽取關於董事會成員變更的報告。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臨時股東會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 將於臨時股東會議決事項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委任謝丹女士(「謝女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謝女士的委任獲本行臨時股東會通過後，仍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批准後方生效。謝女士的任期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謝女士簡歷

謝丹女士，52歲，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中級經濟師，現任本行黨委委員、副書記。謝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10年2月任職於廣東發展銀行東莞分行，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其中包括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兼結算中心總經理、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部門工作)、貿易融資部總經理等；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在東莞市虎門港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協調科副科長、社會事務局副局長、交通及口岸事務科科長；2013年2月至2013

董事會函件

年12月擔任東莞市虎門港住房和規劃建設局局長；2013年12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東莞市沙田鎮、虎門港監察室副主任(正科級)，東莞市沙田鎮紀委副書記，沙田鎮、虎門港審計辦公室主任(正科級)等；2017年9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東莞港(濱海灣新區)管委會監察審計局局長；2017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職於東莞市東城街道辦事處，先後擔任副主任(正科級)、一級主任科員；2020年11月至2026年7月擔任東莞市財政局黨組成員、副局長；2026年7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副書記。

服務合約

倘謝女士正式獲委任，本行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正式獲委任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有關謝女士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將於委任生效時公佈。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確認：(i)於過去三年於概無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有)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委任周良先生(「周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的委任獲本行臨時股東會通過後，仍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批准後方生效。周先生的任期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周先生簡歷

周良先生，43歲，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中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資產評估師，現任東莞港灣區快線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東莞港怡亞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總經理、福民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於東莞市國家稅務局沙田稅務分局先後擔任辦事員、科員；2009年9月至2016年9月於東莞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辦公室擔任科員；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於東莞市交通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於東莞交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投資財務部副經理；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於東莞交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投資財務部經理，其間，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兼任東莞交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機動車駕駛人考試中心副總經理，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兼任東莞靜態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東莞市莞城靜態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9月至2025年9月於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其間，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兼任東莞交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投資財務部經理，2021年7月至

董事會函件

2026年8月兼任東莞市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監事，2022年4月至2026年1月兼任東莞市水鄉新城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監事，2023年12月至2026年4月兼任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24年11月至2026年5月兼任東莞市低空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於東莞市交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管理部副部長。2025年12月至今於東莞港灣區快線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其間，2026年5月至今兼任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總經理、福民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6月至今於東莞港怡亞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服務合約

倘周先生正式獲委任，本行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正式獲委任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有關周先生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將於委任生效時公佈。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有)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聽取的報告

股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聽取《關於董事會成員變更的報告》。

III. 臨時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6年9月23日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考慮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H股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前，(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及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皆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發展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9月8日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委任謝丹女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委任周良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6年9月8日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6年9月8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行2026年8月19日公告所公佈，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行H股股東（「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行章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供H股股東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件並須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適用），必須於臨時股東會訂明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行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憑證。個人股東的受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如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及股權憑證，如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

5. 為提高會議效率，臨時股東會不設現場提問環節，如各位股東對本行董事會有任何提問，請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前將問題連同個人信息及持股證明發送至電子郵箱 gddh@drcbank.com，本行董事會將視乎實際情況盡量在臨時股東會上解答。
6. 本行內資股股東參加臨時股東會的相關事宜，請參照本行另行發佈的內資股股東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國鋒先生及錢華先生；職工董事陳勝先生；非執行董事黎慧琴女士、王偉雄先生及陳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及劉宇鷗女士。